

製表日期：113年2月26日

「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」(請用大印)

「關懷在地弱勢」公益勸募活動捐贈人資料

勸募活動期間：112年3月至112年12月31日

許可文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20033652號

序號	捐贈日期	收據編號	捐贈者名稱或姓名	捐贈金額/財物 (單位：元)	捐贈用途
1	112年10月26日	D11200402	善心人士	395	弱勢民眾就醫醫療補助 出院民眾後續關懷補助
2	112年10月26日	D11200403	善心人士	1598	
3	112年10月26日	D11200404	善心人士	1302	
4	112年10月26日	D11200405	善心人士	168	
5	112年12月29日	D11300005	善心人士	341	
6	112年12月29日	D11300006	善心人士	2300	
7	112年12月29日	D11300007	善心人士	858	
8	112年12月29日	D11300008	善心人士	531	
9	112年12月29日	D11300009	善心人士	749	
合計(不含利息)				8242	
負責人：		會計：		經辦人員：	 2/26

備註：

1. 捐贈日期應符合勸募活動期間。
2. 收據編號不應有跳號之情形。
3.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原則公開，例外得捐贈人事先同意則姓名得部分隱匿(如：陳○美)
4. 捐款請勿以淨額入帳，即非扣除手續費後入帳；開立收據亦應以全額開立。
5. 捐贈用途所列項目以符合勸募計畫所列財物使用項目為限。